

中共合肥市司法局委员会文件

合司党〔2019〕30号



中共合肥市司法局委员会 关于印发《合肥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律师行业党委：

现将《合肥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合肥市司法局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抄送：市委非公工委，各县（市）区司法局党组织

合肥市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 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三年目标，根据省司法厅党委部署要求，决定2019年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巩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基础上，着力推进党建全规范，形成科学完备、行之有效的党建工作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活动载体、工作保障，全面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为建设一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工作目标。律师行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质量进一步提高，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初步形成，党章党规规定的党建工作基本制度得到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全面开展并实现经常化，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和律师依法诚信执业中发挥作用的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党员律师全部纳入组织管理，党性观念显著增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律师队伍听党话、跟党走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内容

规范化建设年活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力查摆和解决党建全覆盖质量不高、党建工作体制机制不完善、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全规范，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组织设置规范。对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规范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设置，确保有3名以上党员的律师事务所都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及时升格为党总支或党委；规范联合党支部设置，原则上按照“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的原则组建，或者由律师行业党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规范党组织领导班子配备，按规定成立党支部委员会，选优配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规范党建指导员选派，确保由既懂党建又熟悉律师行业的同志担任，重点从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政法干警中选派。

（二）工作机制规范。对照党章党规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完成所有律师事务所章程修订工作，写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指导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认真落实党建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要求、基本任务，明确党组织在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事务所发展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推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完善党员联系群众机制、党员和业务骨干“双向培养”机制，推行律师事务所党

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三）组织生活规范。对照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经常性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团结党员律师和群众，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组织的决议；加强规范化党建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文化建设相融合；创新党建活动方式，大力推行“智慧党建”模式，增强党内组织生活的吸引力、感染力。

（四）党员管理规范。对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等规定，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定信仰信念信心，提高党员素质；保障党员权利，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对违纪违法党员严肃问责、依规处理，做好党纪处理与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衔接；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加强党员基本信息登记核查和档案管理，确保“口袋党员”清理到位，党组织关系接转到位；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督促全体党员养成每月主动按时交纳党费的习惯。

（五）领导体制规范。进一步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市律师

行业党委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党委）领导和管理，组织关系隶属于同级党委非公工委。各县（市）区属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律师行业党委，接受所在县（市）区委非公工委、司法局党组织的指导。完善律师行业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市律师协会重大事项均由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把关。加强市律师行业党委专门工作机构建设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将党建经费列入同级律师协会会费开支。完善律师行业党委领导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机制，健全律师行业协作组制度和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联系点制度。

三、实施步骤

从2019年3月起至12月底结束，按照动员部署、自查整改、考评验收等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4月）

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根据本实施方案总体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具体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广泛宣传发动，确保活动有序推进。

（二）自查整改阶段（5月—8月）

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对照《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见附件1），认真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解剖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要边查边改，该落实的落实，该完善的完善，切实把制度健全起来，党员组织起来，活动开展起来，要在不断解决问题中规范党的建设工作。

（三）考评验收阶段（9月—12月）

市律师行业党委对照《标准》要求，对全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分批进行考评，10月15日前完成考评工作。对工作落实不力、考评得分较低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市律师行业党委将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市司法局将派员组成考评验收组适时对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领导责任。市司法局党委把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来抓，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司法局党组织要认真履行指导责任。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律师协会要加强对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工作指导，认真落实具体责任。市律师行业党委各协作组、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作用，确保活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实行月报制度。从4月份起，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对照本方案明确的党建规范化建设目标任务，对照《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见附件1），将本支部推进规范化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材料，并填写《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于当月25日前报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行业党委将按月进行通报。

（三）强化示范引领。上半年，全国、省、市将选树一批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示范所，培育推广一批党建规范化建设创新项目。市律师行业党委、各县（市）区司法局党组织要运用好

各类媒体，大力挖掘培育、发现宣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先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律师，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行业基层党组织比学赶超，为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规范化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注重工作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把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与律师行业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以及律师业务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合理安排，确保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取得实效。

- 附件：1.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
2. 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情况统计表